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019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4.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3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4,482,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1	樊娇娇	监事会主席	212,400
2	王珍	监事	124,800
3	王子纯	监事	72,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监事会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额度共计不超过 6,500 万元。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